

臺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2年0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規定
- 二、教育部108年06月18日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8年12月24日南市教課(一)字第1081486767號函修正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貳、目的：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參、原則：

- 一、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衡量學生個別狀況，本適性化、多元化原則，彈性調整評量方式，並視學生學習歷程，實施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三、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方式，應衡酌其學習優勢管道，由學校彈性調整，並得實施診斷性評量及安置性評量。

肆、實施辦法：

- 一、學生成績評量，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且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占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 (一)定期評量紙筆測驗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採學年統一命題施測，命題老師由各任課老師於學期初始由學年主任召開學年會議確認之。
 - (二)平時評量由任課教師於課堂中隨時評量之，範圍與方式應兼顧個別化、適應化與多元化。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三)成績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依教學計畫，於開學前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實施，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並負責評量。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日常生活表現成績評量由導師參考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評定之。

二、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選擇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 紙筆測驗：由教師依教學目標與教材內容，所編之測驗評量之。
- (二) 口試：就學生之口頭問答結果評量之。
- (三) 表演：就學生之表演活動評量之。
- (四) 實作：就學生之實際操作與解決問題等行為表現評量之。
- (五) 作業：就學生各種習作簿評量之。
- (六) 報告：就學生閱讀、觀察、實驗、調查等，所得結果之書面或口頭報告評量之。
- (七) 資料蒐集整理：就學生對資料之蒐集、整理、分析與應用等活動評量之。
- (八) 鑑賞：就學生由資料或活動中之鑑賞領悟情形評量之。
- (九) 晤談：就學生與教師晤談過程，了解學生反應情形評量之。
- (十) 實踐：就學生之日常行為表現評量之。
- (十一) 自我評量：學生就自己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作自我評量。
- (十二) 同儕互評：學生彼此就學習態度、行為表現與學習成效，相互評量之。

學生成績評量應適時參酌家長意見辦理之；教師並應於學期初就各項評量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

三、學生成績評量，依語文、社會、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學生成績評量內涵應包含學習領域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及能力指標，並兼顧認知、情意、技能等三層面。

四、學習領域評量內容應依照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分段能力指標辦理。語文學習領域評量內容包括國語、英語及本土語言三部分；其學習領域成績以各項語文教學成績乘以教學節數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五、身心障礙學生成績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多元化彈性評量其學習成效，著重學生之學習精神，多元化之彈性評量方式。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原班上課(未參與資源班課程)之科目，任課教師應依學生程度給予調整與多元評量，撰寫個別化教學計畫 (IEP)，給予目標或評量方式上之彈性。
- (二) 參加資源班之科目：
 1. 完全抽離：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由資源班教師給予評分後，交由原班任課教師登錄。
 2. 部份抽離：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成績，依學生在原班及資源班上課之實際比例計算，交由原班任課教師登錄。

六、學生於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因故請假缺考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補考。

但無故缺考者，不得補考，其缺考學習領域成績以零分計算。前項補考應另行命題，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 (一) 因公、喪、產假或不可抗力事由請假缺考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 因事、病假缺考者，其補考成績在六十分以下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者，超過部分之分數以百分之八十計算。但有特殊理由經學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之項目及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出缺席及獎懲之評量，依實際出缺席及獎懲情形。
- (二) 日常行為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 1、敬愛他人。 2、保持整潔。 3、遵守秩序。 4、待人有禮。
 - 5、團隊合作。 6、勤做環保。 7、其他。
- (三) 團體活動表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 1、遵守團體規範。 2、團體服務態度。 3、團隊合作表現。
 - 4、人群互動關係。 5、其他。
- (四) 公共服務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 1、校內外之善行紀錄。 2、公共區域及責任區之清掃情形。
 - 3、擔任班級或社團幹部，其服務精神及領導統御能力之表現。
 - 4、在團體活動中互動情形及團隊精神。
 - 5、其他。
- (五) 特殊表現成績之評量，依下列表現評量之：
 - 1、家長填註之學生幫忙家事情形。
 - 2、參加校內、校外之比賽，具有優秀成績表現。
 - 3、行為表現為其他學生之楷模。
 - 4、特殊義行之表現。
 - 5、其他。

八、學生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全校性和全年級活動、補救教學、班級輔導及學生自我學習等教育活動者，視其所屬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且評量成績應計入相關學習領域日常生活表現。
- (二) 學校為發掘學生興趣、試探學生性向、發展學校特色及落實課程多元化理念，開設特色課程及選修課程者，其成績應獨立評量之。

九、學生成績計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期總成績：以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領域教學節數之百分比之總和計算。
- (二) 日常生活表現：就第七點所定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但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且不列入學期總成績計算。
- (三) 畢業總成績：以各學期總成績合併計算，其中一、二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三、四年級各佔百分之十五；五、六年級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十、學生成績評量紀錄，除量化紀錄外，教師應針對學生個別學習表現，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輔以

文字具體描述並為適當之建議，幫助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狀況。

十一、中輟復學學生成績計算，由學校視學生實際學習情形彈性處理之。

十二、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其次數、方式、內容，由學校自行定之。

十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修業期滿，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成績達丙等以上，或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應屆畢業當學期成績達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書。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之國民小學學生，其畢業標準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且日常生活表現良好，並經學校審核通過者，發給畢業證書；不符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書。

但有特殊情形經學校審查，同意其畢業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所定學生畢業成績之審核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教師、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

十四、本校為彰顯學校本位及評量多元化特色，各年級於每學年課程計畫中，另訂定多元學習評量計畫。

十五、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導師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十六、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教師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十七、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之輔導機制。

十八、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紀錄，列入檔案存查。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為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應設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

(一)審查小組之組織成員為校長(召集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及註冊組長 4 人、各學年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共 13 人。

(二)本辦法有關學生成績規範未臻完善之處，由審查小組召開會議討論之。

伍、其他：

一、學生成績評量結果及紀錄，為維護學生權益，應予保密，非經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其本人之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二、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陸、附則

一、本辦法應環境需要在不違反教育精神原則下，得訂定補充規定。

二、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